

# 臺南市新化區虎頭埤自辦市地重劃區 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案聽證會議議程表

壹、時間：109年5月4日（星期一）下午2時00分

貳、地點：臺南市新化區聯合里活動中心（臺南市新化區民生路269號）

參、議程表：

時間	會議內容	備註
13:30~14:00	報到	核對身分證件 或委任書
14:00~14:05	主持人說明案由、聽證意旨 、法令依據	
14:05~14:10	主管機關報告發言順序、時間及 其他應注意事項	
14:10~14:20	重劃會說明重劃計畫要旨	
14:20~14:40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14:40~15:10	代為宣讀未出席者書面意見 及回應	由主席或指定 人員為之
15:10~15:55	詢問及答覆，發言內容之確認	
15:55~16:00	主持人宣布終結聽證	
備註：上述議程，主持人認有必要時得予調整、順延或終結。		

## 臺南市新化區虎頭埤自辦市地重劃區聽證陳述意見及證據提示申請書

為利本次會議安排及進行，發言採預約登記制，如欲提示證據、出席陳述意見或發問者，請填寫本申請書，請於 109 年 4 月 15 日前以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方式送達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代收），**聽證當日不受理登記發言**。相關意見將於聽證當日，經主持人同意後由重劃會進行回應。

寄送地址：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9 樓(地政局市地重劃科收)

傳真號碼：06-2982786

聯絡人：06-2991111#8942 劉佳玟

爭議標的

- 重劃需求與效應 公共設施負擔及費用合理性 預計工作進度之規劃  
財務計畫可行性 其他\_\_\_\_\_

是否出席及登記  
陳述意見或發問

- 出席(含委任代理人)並登記\_\_(1. 陳述意見 2. 發問 3. 以上皆需)  
不出席，僅提供書面意見  
出席但不發言，僅提供書面意見

陳述意見內容(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後空白處書寫)

發問內容(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後空白處書寫)

發問對象：

發問內容：

提出證據(含電子檔)

1. \_\_\_\_\_ (後如附件\_\_)

2. \_\_\_\_\_ (後如附件\_\_)

3. \_\_\_\_\_ (後如附件\_\_)

申請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通訊地址：



## 聽證會議注意事項

### 一、聽證陳述之規定事項

- (一)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欲陳述意見或發問，以完成申請者為限。
- (二) 未提出申請或未完成申請者，如欲陳述意見，僅得於聽證會後以書面陳述意見；會後提出意見者，將不納入聽證紀錄，惟仍供市地重劃委員會參酌。
- (三)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欲陳述意見或發問採 1 次上台且統問統答方式辦理。
- (四)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發問時間每人以 3 分鐘，次數以 1 次為限，超過時間部分不列入紀錄。
- (五) 前項之陳述意見、發問，主持人得視情況予以同意得展延 1 次，3 分鐘為限。
- (六) 多人委任 1 人時，每 3 分鐘，唱名下位委託人後，始得繼續開始陳述。
- (七) 倘唱名 3 次未到場，則視為過號，於其他人陳述意見後，才可補行發言。
- (八) 1 人委任多人（至多 3 人）時，各受任人皆得代委託人陳述。
- (九) 複委任人（原受委任人再委任）需原委託人同意，未完全者不列紀錄。
- (十) 聽證會議以國語為主，使用其他語言者，應自備翻譯人員。

## 二、聽證程序進行時，應遵守項目

- (一) 禁止攜帶旗幟、標語、吸菸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調整為靜音。
- (二) 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 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 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 (五) 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列席聽證，並得於指定區域錄音、錄影或照相。但應於聽證開始前完成器材架設，聽證程序進行中，不得從事採訪。

## 三、聽證紀錄：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64 條規定，聽證紀錄製作完成後，於 109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於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9 樓)提供閱覽，並請陳述或發問人簽名或蓋章，陳述或發問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於指定日期、場所閱覽者，應記明其事由。